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自願性公告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9 日有關該交易（定義見該公告）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此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所述，香港粵海及粵海投資於2017年1月19日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粵海投資將購入香港粵海所持有本公司概約73.82%的股份權益，即為香港粵海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誠如粵海投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公告所載，該交易已獲粵海投資的獨立股東於其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上述粵海投資的公告。

該交易之交割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載於粵海投資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通函內之有關先決條件，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